海伦市发展和改革局
海伦市财政局文件
海伦市教育局
海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发改联〔2025〕10号

关于规范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城乡中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黑龙江省定价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59号)、《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26号)、《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黑教联〔2019〕

70号）和绥化市教育局、绥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绥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绥教联〔2020〕16号）的文件精神，在对我市中小学课后服务费进行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经市政府同意，现对我市城乡中小学课后服务费标准明确如下:

一、收费标准

中小学课后服务费上限为每生每小时5元，按公益普惠原则，在不增加家长过重负担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下浮收费标准，下浮比例由各中小学自行确定。

二、服务时间

小学和初中非毕业年级在下午放学后服务时间不晚于18时30分，初中毕业年级在下午放学后服务时间不晚于20时30分，高中非毕业年级在下午放学后服务时间不晚于21时30分，高中毕业年级在下午放学后服务时间不晚于22时00分，各中小学可根据冬夏下午放学时间适当进行调整，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

三、服务内容

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要求，尊重学生身心健康发展规律，为学生成长提供清晰的坐标和蓝本。按照中小学各学段课程设置、教学特点和学生需求，采取“一校一案”的形式，由校方精研细化服务内容安排，为如何培养和造就优秀人才，提供鲜活的动力和方向。

1.义务教育阶段: 由学校组织、辅导学生完成作业答疑解惑，开展课外阅读和益智游戏等活动，开展各类体育、武术、音乐、绘画、艺术、科普、社会实践、趣味普法、传统文化、心理课堂、

民族脊梁、名人故事、演讲训练、生活技能训练、课外拓展情景教学等形式多样的特色课堂、社团活动等，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与核心素养。

2. 高中阶段：组织安排辅导答疑解惑，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但不得讲授新课。学校可根据社会发展环境变化，结合本校实际开展自主阅读、辩论、演讲、音乐、体育、美术、艺术、科普、普法宣传、人生规划、心理健康、拓展训练、技能训练（生活技能、社会技能等）等提升学生适应新时代的活动。鼓励开展AI应用、人工智能、科技研发、大模型建模、数据编程等有效衔接国家人才培养战略方向的社团及科研兴趣小组活动。

四、服务原则

1. **公益性原则。**坚持公益普惠属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增加家长过重经济负担。

2. **自愿性原则。**中小学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严禁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

3. **服务性原则。**学校要结合社会发展方向及自身实际提供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内容，质价相符，合理确定学生离校时间。

4. **公开性原则。**学校要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收费标准等，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五、服务方式

1. 学校自主开展。学校可利用校内图书馆、阅览室、教研室、实验室、计算机室、教室、体育和艺术场馆等资源场所，发挥在

职教职工、专家学者、民间艺人、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传承人、专业人士、退休老教师、大学生、志愿者及社会热心人士等作用，因地制宜设计课后服务内容，采取分类编组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后活动。

2. 引入公益性机构。学校可与公益性机构合作，由学校提供课后闲置的场所、设施设备等资源，由符合条件的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少年宫、高校、社区、志愿者协会等公益性专业机构派驻工作人员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实现场地、人员资源整合。同时，学校要安排管理教师全程陪护。

3. 与专业科研机构合作。学校可与专业科研机构合作开展课后服务特色课堂，是提升学生科学素养、培养创新能力和适应未来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可多维度构建合作模式，如学生参与简化版科研项目、建立“微型实验室”、为科研机构提供前沿课题，如 AI 图像识别、区块链基础应用、芯片设计兴趣组、大数据分析、编程、建模等，实现科研资源的教育化转化，让前沿科技以适龄化、趣味化的方式融入学习过程。这种深度合作模式不仅拓展了教育边界，更构建起产学研教融合的创新生态，使学校教育真正成为科技人才培养的摇篮。

六、经费收支

各实施学校要严格执行财政部、教育部修订印发的《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1. 经费收入。为在校学生提供课后服务收取的服务费计入其他收入，并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

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账外设账，严禁公款私存。

2.经费支出。课后服务费可用于中小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内容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耗材支出、捐赠支出、科研项目支出，课后服务教师、值班领导、管理人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支出，并按月发放。当年未完成资金结转下一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3.税务管理。课后服务收费应当使用税务发票。学校作为扣缴义务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代扣代缴课后服务人员劳动报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4.免费退费。课后服务费应当坚持非营利原则。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退费办法要进行公示，未经公示不得收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参加课后服务，要建立免收费政策。因故退费的，需向学校提出申请，整月未上课的全额退费，未满半月（含半月）课时退半费，超过半月课时、未满一个月课时不退费。转学学生根据课时，按整月或半月进行退费、缴费。

七、相关工作要求

一是严禁随意扩大范围。学校课后服务应安排在上课日及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和学校教学计划之后，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不得纳入课后服务范围。

二是严禁增加学生课业负担。要发挥课后服务育人功能，因地因校制宜开设丰富多彩的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适当增加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时间，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辅导答疑和学习拓展

指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组织学生刷题备考、讲授新课或集体补课。个别在周末开展课后服务的“双减”试点学校，只允许提供兴趣类课后服务活动。

三是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不得以课后服务名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不得通过家长委员会、第三方机构等收取课后服务费。要设立课后服务监督举报电话或信箱，及时核查办理群众反映的课后服务问题，坚决纠正违规行为。

四是严禁不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人员进校提供课后服务。学校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和需要，需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非学科类课后服务的，要严格规范管理。要建立第三方机构进校园遴选审核机制，形成机构名单和服务项目及引进费用标准，加强日常监管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引进费用标准要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并要明显低于培训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要建立校外引进人员资格审查机制，严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进入学校提供课后服务。

五是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课后服务人员责任，加强对师生安全卫生意识教育。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加强对参与课后服务的公益性机构资质的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公益性机构目录。严格审核参与课后服务人员的政治、品德、健康等情况，建立课后服务人员资源库。建立校园伤害风险多方承担共担机制，健全各类保险制度，为课后

服务提供安全保障。

六是加强宣传引导。各学校要加强对课后服务工作的宣传，及时总结推广课后服务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课后服务工作的共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七是坚持以人为本。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落实学生放学后“双减”政策强化学校教育的阵地，是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拓展学生学习空间的民生工程，兹事体大。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目标，深入挖掘中小学校教育资源，积极开展具有鲜明特色且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内容，播撒优良种子，萃取时代精华，开启学生积极向上的力量，让学生终身受益。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30日后执行，如与上级部门新政策相抵触时，按最新文件执行。

海伦市发展和改革局　　海伦市财政局

海伦市教育局　　海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8日

海伦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28日印发